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动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有關租賃廠房物業的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瀋陽華晨動力與綿陽新晨訂立新租賃協議，據此，瀋陽華晨動力已同意租賃廠房物業予綿陽新晨，租金為每年人民幣4,999,920元（相當於約6,362,398港元）。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即框架協議、租賃協議、物料採購協議及技術使用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收購協議。緊隨生產線及存貨的擁有權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由華晨轉讓予綿陽新晨後，框架協議、租賃協議及物料採購協議將予終止及新租賃協議將予生效。技術使用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繼續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瀋陽華晨動力由華晨及華晨中國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華晨於華晨中國擁有42.48%權益，而華晨中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1.07%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華晨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另一方面，綿陽新晨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新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根據新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百分比率少於5%，故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除外）認為，根據新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瀋陽華晨動力與綿陽新晨訂立新租賃協議，據此，瀋陽華晨動力已同意租賃廠房物業予綿陽新晨。

訂約方

- (1) 瀋陽華晨動力，作為出租人；及
- (2) 綿陽新晨，作為承租人。

租賃的主體

根據新租賃協議，瀋陽華晨動力同意租賃予綿陽新晨位於中國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八號路12號的E2廠房一部分的總面積為20,833平方米的廠房物業、相關土地使用權及附屬資產，主要用作容納生產線。

年期

新租賃協議須自生產線及存貨的擁有權已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由華晨轉讓予綿陽新晨後即時生效，而廠房物業的管有權須於新租賃協議生效日期後五(5)日內由瀋陽華晨動力轉移至綿陽新晨。於訂約雙方根據新租賃協議終止的權利規限下，租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屆滿。綿陽新晨可於瀋陽華晨動力批准下，於新租賃協議屆滿前透過向瀋陽華晨動力發出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重續新租賃協議的年期，或透過向瀋陽華晨動力發出三(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新租賃協議。

根據新租賃協議，倘瀋陽華晨動力擬於新租賃協議的年期內出售廠房物業，瀋陽華晨動力須向綿陽新晨發出三(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綿陽新晨擁有購買廠房物業的優先購買權。

代價

根據每平方米人民幣240元(相當於約305港元)的基準計算的廠房物業租金為每年人民幣4,999,920元(相當於約6,362,398港元)，倘租賃於年內某時間開始，則租賃首年之租金將作相應調整。瀋陽華晨動力須於新租賃協議生效日期後十(10)日內向綿陽新晨發出一份發票，其載明自租賃首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期間的租金，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或之前發出另一份發票，其載明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期間的租金。租金須於收到各份發票後按季度支付。

租金乃由瀋陽華晨動力與綿陽新晨按位於瀋陽市相同地區規模相若的廠房物業的市場租金水平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新租賃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999,920元(相當於約6,362,398港元)。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計及廠房物業的租金。

訂立新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所述，收購事項為本公司增加產能並提升現有生產機器及設備以應對不斷上升的產品需求的計劃一部分。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佈。訂立新租賃協議旨在租賃主要用於容納綿陽新晨向華晨收購的生產線的空間。

緊隨生產線及存貨的擁有權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由華晨轉讓予綿陽新晨後，框架協議、租賃協議及物料採購協議將予終止及新租賃協議將予生效。技術使用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繼續生效。華晨將繼續根據技術使用協議的條款准許綿陽新晨獨家及免費使用生產技術以生產該產品。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亦為華晨中國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而非執行董事祁玉民先生亦為華晨的主席兼總裁。因此，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已就根據新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除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根據新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根據新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除外）認為，根據新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參與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的汽車發動機；及開發、製造及銷售輕型汽油機及柴油機。

瀋陽華晨動力為華晨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瀋陽華晨動力的主要業務包括買賣汽車發動機。其並無任何汽車發動機製造能力。華晨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並由中國遼寧省人民政府全資實益擁有。華晨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控股以及製造及銷售中華牌轎車。

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瀋陽華晨動力由華晨及華晨中國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華晨於華晨中國擁有42.48%權益，而華晨中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1.07%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華晨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另一方面，綿陽新晨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新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根據新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百分比率少於5%，故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由綿陽新晨購買及由華晨出售生產線及存貨
「收購協議」	指 由綿陽新晨與華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根據其條款及在此規限下買賣生產線及存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晨中國」	指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框架協議、租賃協議、物料採購協議及技術使用協議
「本公司」	指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2廠房」	指 位於中國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八號路12號的廠房
「廠房物業」	指 為E2廠房一部分的總面積為20,833平方米的廠房物業、相關土地使用權及附屬資產
「框架協議」	指 由綿陽新晨及華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框架協議，訂約方據此訂立租賃協議、物料採購協議及技術使用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華晨」	指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並為華晨中國的控股股東
「華晨集團」	指 華晨及其附屬公司
「存貨」	指 主要包括若干輔助材料、切割工具、E3發動機的零件及部件、少量E3製成品、連桿毛坯件及若干連桿製成品的存貨
「租賃協議」	指 由綿陽新晨與華晨就租賃E3發動機生產線、部分E2廠房及其他相關資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料採購協議」	指 由綿陽新晨與華晨就採購支援生產物料及供應如水、電、燃氣、熱力及通訊等基本公用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物料採購協議
「綿陽新晨」	指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租賃協議」	指 由綿陽新晨與瀋陽華晨動力就租賃廠房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租賃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產品」	指 將根據E3發動機生產線生產的BM15發動機及BM15T發動機
「生產線」	指 於E2廠房內的E3發動機生產線及連桿生產線以及相關資產
「生產技術」	指 有關生產該產品的技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瀋陽華晨動力」	指 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華晨及華晨中國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技術使用協議」	指 由綿陽新晨與華晨就綿陽新晨使用生產技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技術使用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本公佈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款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272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祁玉民先生及李培奇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